**2021北京大众金融员工大会**

**拍摄及活动拍摄（含视频制作及云相册）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6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00102940005300945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 01064688223

**乙方：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6MA0186QR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开户账号: 11050172790000001696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

电话：18800125012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务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 乙方2021.10.30活动拍摄（含视频制作及云相册）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2021年10月30号活动拍摄、后期内容制作（详情见附件报价明细）

第二条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拍摄及视频制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具体期限内完成具体的工作并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制作内容，如有修改，甲方应通过书面或多方口头协商、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终审交片后，甲方提出修改要求，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3．乙方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时，应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法律。

第三条委托事务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

工作时间及地点：

活动拍摄地点：国贸三期三层宴会厅

后期制作：北京

如甲方活动时间及拍摄天数有调整，则按实际拍摄天数结算。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拍摄及视频制作的相关需求。

2．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应在乙方工作完成后，对工作成果做出及时确认，否则，因此导致延误，最终交片时间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拍摄及视频制作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片。
2.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费用。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程。
4. 除本次活动云相册外，乙方不可使用此次活动图片或视频放在其他网站或平台进行传播宣传。

第二部分财务条款

第六条委托费用及其支付时间、方式

1. 委托费用：

活动拍摄：打包价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 19800.00元）。

1. 支付方式：银行电子转账。

3.本合同生效当日起至活动开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 9900元即人民币 玖仟玖佰圆整；

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 9900元即人民币 玖仟玖佰圆整 。

4.公司名称：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727900000016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第三部分法律条款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合同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应当负责赔偿。

3．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力，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该等逾期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免责。

2．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该等逾期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免责。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出现后次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1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包括：

1) 自然原因：水灾、旱灾、风灾、火灾、地震等；

2) 社会原因：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等；

3) 国家原因：立法、行政、司法等。

4) 个人原因：严重不可继续工作之疾病、伤害行为、违法行为。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盖章： 盖章：